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簡上字第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潘綱大

選任辯護人 楊嘉駟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內湖簡易庭於民國112年8月16日所為112年度湖交簡字第18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速偵字第2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上訴之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」，同條第3項並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。查上訴人即被告潘綱大僅對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有其出具之上訴理由狀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3-16頁）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亦明示僅對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4、61頁）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據以認定事實之證據與所犯法條等部分，故就此等部分之認定，均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係初犯、態度良好、未肇事且酒測值較低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給予緩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（一）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

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（二）查原審判決就被告犯行，審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犯罪所生危害、素行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足認原審量刑時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事由，而所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已屬最低之刑度，並無何違背比例原則或有罪刑不相當情事，尚難認為量刑過重。本件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（三）上訴意旨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語。然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；至是否適當宣告緩刑，本屬法院之職權，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，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，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，均應予以宣告緩刑，故倘經審查認不宜緩刑，而未予宣告者，尚不生不適用法則之違法問題。本件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，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，被告於112年5月12日21時許至翌日凌晨0時許止，飲用6瓶350毫升之易開罐啤酒後，開車上路，經警攔檢盤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5毫克，可見其視交通安全規則如無物，輕忽及漠視所有用路人之安全，且其為警攔查時，尚有與副駕駛座乘客對調座位之行為，此等心態實屬可議，本院綜觀其本件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犯罪所生之危險與本罪所保護之法益，為使被告得以記取教訓，尚難認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故認不宜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
0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胡原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
04 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07 法官 李嘉慧
08 法官 黃依晴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蔡易庭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